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4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3,1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3日按前開金額加收百分之1之違約金，最多計至30日止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7月7日），又至多計至30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1,420元（計算式：683,109＋〈683,109×0.01×10〉＝751,42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9,170元，尚應補繳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